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6〕12号

当事人：李青

公民身份号码：451029193294

住所：广西田林县那比乡普农村普洛屯2号

本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4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体检报告、工作证明等资料，于2025年6月23日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证明》《体检报告》《委托书》及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局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提取作业人员持证信息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形，应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

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况，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为一般情节。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